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321號

上　訴　人　吳孝義

被　上訴人　秦桂莉

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

複　代理人　莊勝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原審起訴主張兩造間就新北市○○區○○段000○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4樓之2，下稱系爭房屋），及坐落同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29/10000，與系爭房屋合稱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1/2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並經上訴人終止，先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2移轉予上訴人，倘認兩造間就系爭房地無借名登記契約關係，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領上訴人給付之171萬2000元，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71萬2000元本息。嗣上訴人上訴後於本院就備位聲明部分追加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2萬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44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前為交往關係，因被上訴人懷孕遂於民國

88年間合資購買系爭房地，購買金額約為300萬元，兩造並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2本來屬於伊所有部分，約定登記予被上訴人名下，並以被上訴人名義申請貸款，系爭房地實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各1/2。伊自88年起至95年間按月給付現金1萬元予被上訴人，合計96萬元；又於96年起至110年止陸續轉帳合計77萬2000元（明細詳附表）予被上訴人，均係用以支付系爭房地貸款。兩造現已分手，以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就系爭房地登記應有部分1/2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伊受有損害，自應返還予伊，爰先位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雙方之借名登記契約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1/2移轉登記予伊。又倘認兩造間就系爭房地無借名登記契約關係，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領伊給付之171萬2000元，應返還予伊，爰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71萬2000元本息之判決（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先位聲明：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1/2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㈢備位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1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追加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萬元，及自上訴理由二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31起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房地非兩造合資購買，為伊單獨所有並管理、使用、收益，上訴人所提出之對話譯文，皆不足以證明兩造過去曾共同出資購買系爭房地，上訴人未再提出證據證明其所主張之借名登記範圍及約定內容，亦未證明自88年起至95年間有按月給付現金1萬元、共96萬元予伊；又倘認上訴人確有匯款予伊，亦僅係委託伊換發年節新鈔之用，及交往期間對伊所為之贈與，與系爭房地無關；且兩造生有一

子秦嘉駿，互有金錢往來亦屬正常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48至149頁）：

㈠系爭房地於88年1月29日登記為被上訴人單獨所有。

㈡系爭房地係以被上訴人之名義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辦貸款，並於96年2月16日清償完畢。

㈢上訴人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金額予被上訴人。

㈣黎園工作坊於附表編號6至8、10、11、1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6至8、10、11、13所示金額予被上訴人。

四、本院之判斷：

㈠先位部分：

1.按借名登記契約屬無名（非典型）契約之一種，通常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出名為登記之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內容尚有差異，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效力，惟出名人與借名人就該約定內容，應有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又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原因，原屬多端，主張借名登記契約者，應就該契約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究於何時、何地、與何人、以何方式，成立該約定內容之借名登記契約（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93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雖執兩造間對話，以被上訴人於113年6月18日曾表示「我說我們一起買」（本院卷第27頁第10行），伊於同年6月17日亦表示「我們兩個一起買」（本院卷第24頁第24行）等詞，主張兩造就系爭房地已合意表示一起買等語（見本院卷第239頁）。惟查：

⑴兩造於113年6月17日對話時，上訴人曾質問：「我幫妳買的房子，妳不用還我嗎」，被上訴人回覆：「你什麼

時候幫我買房子」，上訴人稱：「那我匯了那麼多錢給妳不是嗎」，被上訴人回覆：「你最好是匯那麼多錢給我，你什麼時候匯給我錢」，上訴人稱：「剛剛不是講了，妳跟秦嘉駿搬到新房子去住我就開始付錢了，妳問我付多少，那妳講我付多少」，被上訴人回覆：「你付不到10萬塊錢」、「我前前後後付出可能兩百多有吧」，上訴人再質以：「今天小孩子也都被妳拿走了，房子妳也拿走了，我還要給妳什麼」，被上訴人回覆：「房子是我買的，小孩子是我養的」，上訴人稱：「對，是妳買的，妳的名字，是不是**我們兩個一起買**的，妳就說妳要拿去登記」，被上訴人回覆：「你不要啊」，上訴人詢問：「我什麼時候跟妳講不要」，被上訴人回覆：「你從頭到尾都沒有要，你就沒想過跟我在一起，所以你根本就不要」等情，有上訴人提出對話譯文可稽（見本院卷第23、24頁），上訴人固於對話中提到「我們兩個一起買」，然對照前後對話內容，上訴人以系爭房地為其幫被上訴人購買為由，向被上訴人催討返還系爭房地，經被上訴人表示系爭房地為其單獨購買，經上訴人再詢問：「是不是我們兩個一起買的，妳就說妳要拿去登記」，被上訴人並回應「你不要啊」、「你從頭到尾都沒有要，你就沒想過跟我在一起，所以你根本就不要」等語，足見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稱兩造一同購買一詞，已明確回應上訴人當時不要一起購買，自無從僅憑上訴人曾稱「我們兩個一起買」一詞，作為被上訴人有與上訴人就系爭房地有共同出資，乃至有借名登記之認定，上訴人執上開對話主張兩造有合意共同購買系爭房地等語，自不足採。

⑵兩造復於113年6月18日對話時，上訴人稱：「當初妳說那個房子我們兩個一起買的」，被上訴人回應：「**我說我們一起買**，你不要」、「你就是說不要」等語，有上訴人提出錄音譯文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被上訴

人所稱「我們一起買」，對照其前後完整說詞，應係指被上訴人曾向上訴人提議要一起購買系爭房地，而遭上訴人拒絕，並非係附和上訴人所稱「我們兩個一起買的」，尚難僅以被上訴人於對話中陳稱「我說我們一起買」之詞，逕認兩造有共同購買系爭房地之合意。又上訴人雖於對話中提到曾於被上訴人購買系爭房地時支付款項予被上訴人，惟被上訴人於對話中回應：我沒有否認你小孩子（按：指秦嘉駿）剛生的時候，你是有拿錢」、「你付的是給小孩」，上訴人於對話中亦自陳：「秦嘉駿去的第一個月，我付錢給妳了，我是認為說妳養小孩很辛苦，所以說我幫妳付貸款」（見本院卷第27頁），足見上訴人因念及被上訴人購買系爭房地須負擔每月貸款償還，又須單獨養育兩造所生之子，因而支付款項予被上訴人，而非係基於兩造共同購買系爭房地須分攤銀行貸款所為支付，依上開對話內容，仍不足以證明兩造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2，有借名登記之合意。

⑶況系爭房地係以被上訴人之名義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辦貸款，並由被上訴人於96年2月16日清償完畢，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㈡），上訴人就其所稱自88年至95年按月給付被上訴人現金1萬元、合計共96萬元乙情，僅提出上訴人戶名之郵局存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存摺為憑（見原審卷第17至23、36、38至44頁），惟該存摺內頁並無法確認上訴人提領現金款項係支付予何人，被上訴人既否認有收受上訴人所稱按月現金給付1萬元，自難僅憑上訴人提供之存摺內頁逕認其主張有於88年至95年按月給付被上訴人現金1萬元乙事為真。至上訴人執被上訴人於兩造對話中自承「你付不到10萬元」一詞，主張確實有按月給付1萬元予被上訴人等語，並提出錄音譯文為憑（見本院卷第23頁）。惟查，被上訴人於對話中所稱上訴人給付金額，與上訴人主張每月給付1萬元、合計96萬元之金額，有相當差距，自

不足作為證明上訴人當然有按月給付1萬元之事實；且被上訴人於前開對話時已否認系爭房地為上訴人所幫忙購買，上訴人亦未證明兩造有合意共同購買系爭房地，已如前述，縱上訴人有給付些微款項，亦不足證明係本於共同購買系爭房地所為。此外，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於96年2月16日以前，就系爭房地之貸款，有依應有部分比例1/2給付對應之款項予被上訴人以供償還，則其主張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2係借用被上訴人名義所登記等語，難認可採。

3.上訴人又主張伊於113年3月25日以前得自由進出系爭房屋，系爭房屋之簡易修繕、刷油漆、更換地磚、洗手台、熱水器等皆係由伊處理，伊就系爭房地有使用收益之權限等語。然查，兩造原為交往關係，並生有一子秦嘉駿乙情，為上訴人所自陳（見本院卷第146至147頁），則上訴人為探視被上訴人及秦嘉駿而於系爭房屋進出，乃常情之事，尚難憑此即認兩造就系爭房地有借名登記之合意，上訴人主張有進出系爭房屋並為修繕，對系爭房地有使用收益權限，兩造就系爭房地有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等語，亦屬無據。

4.綜上，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兩造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2有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合意，其主張兩造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2有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核屬無據。是上訴人依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兩造之借名登記契約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1/2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並無理由。

㈡備位部分：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受益人之得利欠缺「財貨變動之基礎權利及法律關係」之給付目的而言，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主張該不當得利

返還請求權存在之人即原告，舉證證明其給付欠缺給付目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0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主張自88年起至95年間按月給付現金1萬元，合計共96萬元予被上訴人，業經本院認定上訴人並未提出給付予被上訴人之相關證明，其此部分主張不可採信，已如前述。又關於上訴人主張於擔任黎園工作坊負責人期間，有給付附表編號6至13所示金額予被上訴人一節，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6至237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3.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收受伊就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匯款為無法律上原因，應負返還之責等語。惟查，參以上訴人提供之兩造間對話譯文，上訴人詢問：「妳帶秦嘉駿去住新房子，我不是有給妳錢了嗎」、「給多少？那妳講阿」，被上訴人回覆：「我不想講這個事情，我也沒跟你提錢的事情」，上訴人則稱：「因為妳口口聲聲說我對秦嘉駿不好阿，我沒有養他阿」等語（見本院卷第20頁），上訴人並於本院自陳：自從秦嘉駿出生後，伊盡力出錢支付所居住房屋貸款與扶養費等語（見本院卷第241頁），並審酌系爭房地之貸款已由被上訴人於96年2月16日清償完畢（見不爭執事項㈡），足見上訴人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匯款，乃係基於為支付秦嘉駿之扶養費所為之給付甚明。又上訴人並未證明兩造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2有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已如前述；而上訴人於對話中自陳：「秦嘉駿去的第一個月，我付錢給妳了，我是認為說妳養小孩很辛苦，所以說我幫妳付貸款」（見本院卷第27頁），益見上訴人係鑑於為減緩被上訴人單獨養育秦嘉駿之辛勞及開銷，而提供款項供被上訴人得支付貸款使用，是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係基於贈與所為之給付，即非無據。此外，上訴人並未就其主張給付前開款項予被上訴人一節舉證證明其給付欠缺給付目的，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受領上訴人給付款項為無法律上原因，依民法第179條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73萬2000元，即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1/2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及備位依同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71萬2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上訴人另於備位部分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萬元，及自上訴理由二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無理由，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周珮琦

法　官　蔡子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馬佳瑩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匯款日期	金額	匯款帳戶名義人
1	96年10月22日	5萬元	上訴人
2	97年12月9日	10萬元	上訴人
3	97年12月10日	9萬元	上訴人
4	99年2月9日	2萬8000元	上訴人
5	99年6月7日	3萬元	上訴人
6	103年12月30日	1萬元	黎園工作坊
7	104年2月10日	1萬元	黎園工作坊
8	105年2月1日	7萬4000元	黎園工作坊
9	106年1月23日	7萬元	黎園工作坊
10	107年2月12日	7萬元	黎園工作坊
11	108年1月23日	8萬元	黎園工作坊
12	109年1月20日	8萬元	黎園工作坊
13	110年2月1日	8萬元	黎園工作坊
合計		77萬2000元	